

附件二：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尘器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Vacuum cleaners

（征求意见稿）

201□-□□-□□ 批准

2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4 基本要求.....	4
5 技术内容.....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明和清单	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吸尘器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保护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吸尘器的生态设计、能耗、噪声、使用材料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包装、标识、公开信息资料和回收等提出相应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尘器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吸尘器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由电力驱动的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4706.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4214.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QB 1562	真空吸尘器
SJ/T 11363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吸尘器 vacuum cleaners

由电力驱动的用于吸除可能含有尘埃、线屑和纤维的器具。（GB 4706.7）

3.2 吸水式清洁器具 water-suction cleaning appliance

用于吸除可能含有泡沫洗涤剂水溶液的器具。（GB 4706.7）

3.3 吸入效率 suction efficiency

吸入功率与额定输入功率的百分比。（QB 1562）

3.4 吸入功率 suction power

空气力学的动力曲线中，最大空气力学的动力值即为吸入功率。

3.5 额定输入功率 rated power input

由制造商为器具规定的输入功率。（GB 4706.1）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产品安全应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4.3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4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5 技术内容

5.1 生态设计要求

5.1.1 不同材料（部件）之间应使用容易拆装的机械式连接，不得存在不可拆卸的连接。

5.1.2 塑料部件不得包含不易拆卸的金属镶嵌物。

5.1.3 应提交一份拆卸报告。

5.2 生产过程的要求

产品及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以下溶剂进行清洗：氢氟氯化碳（HCFCs）、1,1,1-三氯乙烷（ $C_2H_3Cl_3$ ），三氯乙烯（ C_2HCl_3 ）、二氯乙烷（ CH_3CHCl_2 ），三氯甲烷（ $CHCl_3$ ）、正己烷（ C_6H_{14} ）、溴丙烷（ C_3H_7Br ）、甲苯（ C_7H_8 ）、二甲苯（ $C_6H_4(CH_3)_2$ ）。

5.3 有害物质要求

5.3.1 产品和产品部件中铅（Pb）、镉（Cd）、汞（Hg）、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类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SJ/T 11363的要求。

5.3.2 塑料部件

5.3.2.1 不得添加氯代烷烃，塑料部件中的氯代烷烃含量不得超过该塑料部件总量的0.1%。

5.3.2.2 用于壳体的塑料部件不得使用基体为卤素聚合物的材料，不得添加四溴双酚A类（TBA）、六溴环十二烷（HBCD）、十溴联苯醚（DBDPO）有机卤素化合物和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添加量低于塑料件质量的0.5%，用于改善塑料物理性能的有机氟添加剂和氟塑料除外。

5.4 产品吸入效率应大于18%。

5.5 产品声功率级/噪声不得大于84dB(A)。

5.6 产品包装材料的要求

5.6.1 不得使用含氯塑料。

5.6.2 不得使用氟氯化碳（CFCs）和氢氟氯化碳（HCFCs）的发泡剂。

5.6.3 铅（Pb）、镉（Cd）、汞（Hg）、六价铬（ Cr^{6+} ）的总量不得大于100 mg/kg。

5.7 标识的要求

5.7.1 产品污染控制标识应符合SJ/T 11364的要求。

5.7.2 产品塑料外壳及包装制品应按GB/T 16288的规定进行标识。

5.7.3 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应符合GB 18455的要求。

5.8 公开信息资料要求

5.8.1 以清晰可见的方式指出，当集尘器或集尘袋充满时需要替换或清空。

5.8.2 不使用时应关上吸尘器。

5.8.3 有关各种保养程序的信息。

5.8.4 保障并提供备用部件。

5.8.5 产品的维修保证信息。

5.8.6 产品的回收途径。

5.9 产品回收要求

产品元件、材料的再使用和再生利用率至少应达到电器平均质量的50%。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5.4中的计算按照QB 156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5.5中的检测按照GB/T 4214.2-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中其他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明和清单

声 明

以下所填写的内容均由我公司填写，并经过认真核实。

我公司正式承诺，以下所有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将承担所有因填写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填写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产品声明清单	是	否
生态设计要求		
产品的不同材料（部件）之间使用容易拆装的机械式连接，不存在不可拆卸的连接。		
塑料部件不包含不易拆卸的金属镶嵌物。		
提交一份拆卸报告。		
生产过程的要求		
产品及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未使用以下溶剂进行清洗：氢氟氯化碳（HCFCs）、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 ），三氯乙烯（C ₂ HCl ₃ ）、二氯乙烷（CH ₃ CHCl ₂ ），三氯甲烷（CHCl ₃ ）、正己烷（C ₆ H ₁₄ ）、溴丙烷（C ₃ H ₇ Br）、甲苯（C ₇ H ₈ ）、二甲苯（C ₆ H ₄ (CH ₃) ₂ ）。		
有害物质要求		
产品和产品部件中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 ⁶⁺ ）、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类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SJ/T 11363规定的限量要求。		
塑料部件		
不得添加氯代烷烃，塑料部件中的氯代烷烃含量不得超过该塑料部件总量的0.1%。		
用于壳体的塑料部件不得使用基体为卤素聚合物的材料，不得添加四溴双酚A类（TBA）、六溴环十二烷（HBCD）、十溴联苯醚（DBDPO）有机卤素化合物和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添加量低于塑料件质量的0.5%，用于改善塑料物理性能的有机氟添加剂和氟塑料除外。		
产品包装材料的要求		
未使用含氯塑料。		
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和氢氟氯化碳（HCFCs）的发泡剂。		
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 ⁶⁺ ）的总量不大于 100 mg/kg。		
标识的要求		
产品污染控制标识满足 SJ/T 11364 的要求。		
产品塑料外壳及包装制品按 GB/T 16288 的规定进行标识。		
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符合 GB 18455 的要求。		
公开信息资料要求		
以清晰可见的方式指出，当集尘器或集尘袋充满时需要替换或清空。		
不使用时应关上吸尘器。		
有关各种保养程序的信息。		
保障并提供备用部件的信息。		
产品的维修保证信息。		
产品的回收途径。		
产品回收回收		

产品元件、材料的再使用和再生利用率至少达到电器平均质量的 50%。		
-----------------------------------	--	--
